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7)

自願性公告

本公佈為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性發表。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刊發之公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之代表就公告所述的兩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及由香港東區裁判法院發出予本公司的致被告傳票，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去到香港東區裁判法院，本公司認罪及被命令支付罰款合共8,000港元及調查費用9,326港元。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全數繳付該等罰款。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或欺騙。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finet.hk 上刊登。